

Q/MJX

弥勒市景仙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MJX 0001 S—2023

冰片糖

云南省食品生
备案号:53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250008S-2023
备案日期:2023年1月16日

2023-01-16 发布

2023-01-23 实施

弥勒市景仙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冰片糖是以冰糖蜜或砂糖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溶糖、浓缩、打砂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弥勒市景仙食品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景林。

冰片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冰片糖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冰糖蜜或砂糖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溶糖、浓缩、打砂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冰片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2 赤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4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色泽自然，金黄色至至棕红色。	打开包装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形 态	呈片状，厚薄均匀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，%	≥ 90.0	QB/T 2343.2
还原糖分，%	≤ 12.0	QB/T 2343.2

(续) 表 2

干燥失重, g/100g	≤	6.0	QB/T 2343.2
电导灰分, %	≤	0.20	QB/T 2343.2
不溶于水杂质, mg/kg	≤	150	QB/T 2343.2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13104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样样品数量不得少于4kg，抽取的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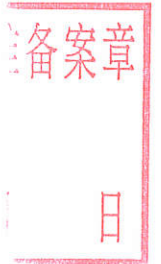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产品时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运输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有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在新浪微博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弥勒市景仙食品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1月11日

王景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1月11日

非制敵外單案系

（一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二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三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四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五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六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七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八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九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十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十一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（十二）承辦一案系以對敵宣傳品為中心



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起



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起